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品臻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27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100464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十 (376735100E_1110046405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046405_ATTACH2.pdf、376735100E_1110046405_ATTACH3.pdf、

376735100E_1110046405_ATTACH4.pdf、376735100E_1110046405_ATTACH5.pdf、

376735100E_1110046405_ATTACH6.ods)

主旨：有關國中及高中青少年族群之Pfizer-BioNTech COVID-19
疫苗接種相關作業準備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4589號函辦理。
- 二、為加強青少年對COVID-19之免疫保護力，建議完成基礎劑且無發生嚴重不良反應之12歲至17歲青少年族群，與最後一劑基礎劑接種後間隔至少5個月(150天)後，接種追加劑，並容許4天寬限期(grace period)，視為有效劑次。
- 三、本次國中及高中Pfizer-BioNTech COVID-19疫苗入校接種對象包含12歲至17歲及滿18歲學生，除追加劑(第3劑)外，亦同意補接種基礎劑(第1劑及第2劑，間隔12周)，請貴校先行印製並協助調查校園集中接種意願，提供家長(監護人或關係人)「Pfizer-BioNTech COVID-19疫苗5-17歲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詳細填寫各

學務處

111/05/20 10:47



1110003877

有附件

項必要欄位資訊後，由學校收回並整統計意願人數，同時提供醫療院所或衛生所同意於校園集中接種學生統計人數。

- 四、基於青少年接種mRNA疫苗後可能出現的反應及罕見且多數為輕微之心肌炎或心包膜炎，請各校確實將接種須知分發提供家長參閱，並給予家長至少7天的充分思考時間，以利其瞭解國際間青少年接種mRNA疫苗之副作用監測情形及接種疫苗之效益，以評估決定是否讓子女接種。
- 五、倘貴校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設籍學校，請貴校一併處理實驗教育學生入校接種事宜；並協助通知中輟、中離及休學等仍具有貴校學籍之學生配合入校接種，倘無法配合者，請貴校協助提醒學生可逕至合約醫療院所完成接種。
- 六、請貴校確實掌握同意於校園集中接種COVID-19疫苗之學生名冊，並在充分尊重家長選擇及意願之前提下，與醫療院所或衛生所協調自本(111)年5月25日起安排校園集中接種及提供未在校接種者指定合約醫療院所名單(詳見桃園COVID-19防疫資訊站/疫苗接種 /合約院所查詢，網址：<https://reurl.cc/g2W8dR>)。
- 七、俟有意願入校集中接種之學生全數施打完畢後，秉持減少浪費原則，本局同意依疫苗實際開瓶狀況提供殘劑後補，讓有意願接種COVID-19疫苗之學校教職員工(如編制內人員、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課後照顧班教師及社團指導教

師等)施打，請各校務必與校內教職員工妥善溝通並確認其接種意願後，當日依殘劑後補名單(無格式，學校自行留存備查)接種。

八、COVID-19確診者建議自發病日或確診日(無症狀感染者)起至少間隔 3個月後，再接種 COVID-19疫苗；另倘貴校學生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防疫情形者，建議於結束相關措施且無且無疑似 COVID-19感染症狀後，再行接種。

九、另校內倘有配合停課三天或請防疫假等自主應變學生仍有接種疫苗意願者，可持當日快篩陰性證明返校接種，並請貴校妥善安排分流、分眾動線，於落實防疫措施下完成接種。

十、學校辦理旨案疫苗接種作業之其他行政配套措施：

(一)特殊教育學校之校園集中接種服務，建議加派醫療人力，以觀察學生身體狀況。

(二)請於接種疫苗當日調整課程內容，安排靜態活動，以觀察學生身體狀況。於疫苗接種後兩週，妥善規劃課程內容、調整教學方式及減少激烈教學活動。

(三)學生若至醫療院所接種疫苗，學校應給予疫苗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若家長需請假陪同學生至醫療院所接種疫苗，可給予防疫照顧假。

(四)學生接種疫苗後，當日起如有不良反應，得申請疫苗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以3天為原則(含接種當日)，必要時得延長。另學生請疫苗假時，請班級導師確認家中是否有人陪伴及照顧。

(五)學生於疫苗假期間，家長如有照顧學生之需求，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如祖父母)。

十一、檢送修訂之相關作業文件表單如下，亦可逕至本局首頁/肺炎防疫/新冠肺炎防疫專區處查詢運用：

(一)「Pfizer-BioNTech COVID-19疫苗5-17歲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

(二)「Pfizer-BioNTech COVID-19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種通知單(樣本)」。

(三)「COVID-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

(四)「COVID-19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工作指引」。

(五)「兒童COVID-19疫苗接種相關QA」及「COVID-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問答輯」。

(六)COVID-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學生具接種意願名冊(樣本)。

十二、有關前揭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惠請貴校自行協調印製使用，相關費用請貴校於業務費項下勻支，以利作業時效。

十三、副本抄送本府衛生局，惠請轉知入校接種之醫療院所調配充足人力，全力協助國中及高中青少年Pfizer-BioNTech COVID-19入校接種疫苗作業，共同維護學童健康。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府衛生局

